

# 党史博采

主管/主办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辑出版

《党史博采》杂志社

本刊顾问

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

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

《党史博采》杂志社编委会

主任编委 张福建

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

编委 王文正 王建平 张星茂

李桂梅 刘胜祥 刘德峰

李丙申 何立海 张学文

张建国 王德政

特邀编委 王金凯

社长 张占军

总编 项东民

副社长 杨杰

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

美术编辑 马骏

协办单位

中共迁安市委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

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省和谐文化研究会

石家庄振西实业总公司

## 本刊专稿

文化自觉的特征研究及践行 / 张占军 4

## 专题研究

论西柏坡统战文化及当代价值 / 刘兰君 冉世民 7

毛泽东决策思想的精髓——“实事求是” / 赵少凌 9

关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探究 / 吕培杰 11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  
/ 刘春兰 杨哲 13

鄂豫皖苏区蓬勃发展时期（1931.5—1932.10）

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 / 程瑾茹 14

四川保路运动中罗泉会议的历史地位 / 韩文慧 15

## 人物研究

简析毛泽东在党的建设上对民主集中制的运用与发展 / 刘文军 16

延安时期张闻天的调查研究经历探析 / 王彩红 17

邓小平的群众观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启示 / 杭金菊 20

##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重温毛泽东关于党群关系的比喻及启示 / 乔珍珍 24

## 党建研究

以“双五”服务体系为抓手 全面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 许允兴 26

党建和思想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以首钢京唐公司为例 / 任全烜 卫传林 28

应用传统文化做好大学生党建工作  
——以河北中医学院为例 / 边文静 张元博 30

把党建工作做成企业的优势 / 张雪 31

## 理论园地

党内行为及其接受司法审查问题探究 / 赵昉昉 冯铁栓 32

《共产党宣言》的意识形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 吴 强	35
浅析卢梭的平等观	/ 卞奕雯	39

## 党政干部论坛

关于“四个全面”思想内涵的哲学思考	/ 王云帆	40
“三严三实”与党的作风建设新视野	/ 王海涛	42
“三严三实”廉政思想的经验举要及其借鉴	/ 王 伟	43
关于基层党组织是反腐倡廉的主阵地的思考	/ 孟昭英	44
以“三严三实”标准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	/ 王占武	45
旅团级单位初任政治机关干部要实现三种角色转变	/ 王振友 李照良	47

## 百家论坛

浅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乡镇图书室的协调发展	/ 王 荔	49
机构养老的社会工作介入模式探讨		
——基于对贵阳市若干养老机构的调查		
	/ 杨 洋 周 琳 王 慧	50
教育资源优势是红色旅游发展的助推剂		
——以西柏坡纪念馆为例	/ 沈 蕾	52

## 政工研究

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导向作用	/ 王晓红	54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医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体会		
	/ 李 云	55
以人为本 做好医院思想政治工作	/ 孟雪松	56
加强基层收费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思考	/ 司晓龙	57
浅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	/ 张 宁	59

## 教育研究

大学新生专业导论课开设的必要性	/ 李 柳	60
开展参与式教学让高职思政课教学“活”起来	/ 张瑞荣	62

一编室(纪实)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 050071

电 话: 0311-87041637

电子邮箱: dsbc\_163@163.com

二编室(理论)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 050071

电 话: 0311-86930384

电子邮箱: dsbcb@163.com

发 行 部: 0311-87817805

广告事业发展部

电 话: 0311-86930384

指定收款单位: 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街支行

账 号: 01731100000481

发 行: 本刊发行部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sup>ISSN 1006-8031</sup>  
CN13-1117/D

印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

网址: <http://www.dsbczss.cn>

定价: 7.50元

本刊声明

1、本刊整体版权属《党史博采》杂志社所有, 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凡转载、选编、摘编本刊作品, 请注明出处, 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

2、除作者另有注明外, 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

3、来稿要求事实清楚, 数据准确, 文责自负。

4、凡来稿有抄袭、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 一经发现, 本刊将予以曝光。

5、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 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

法律顾问: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锁